

教育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155401762B號



主旨：公告本部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（以下簡稱課審會）非政府代表委員之教師組織成員遴選作業，請於115年6月15日前，函復參考名單。

依據：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43條之1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組成及運作辦法第4條第3項及第8條第1項第3款第2目及教師法第39條第1項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為廣納各界人才，本案請各教師組織（以下簡稱各組織）協助踴躍推薦課審會委員參考名單；課審會委員之類型、任期、任務及會議運作方式，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課審會委員任期4年，任滿得連任。

（二）課審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1、課程綱要總綱、各領域、科目、群科課程綱要之審議。
- 2、學校課程修訂原則之審議。
- 3、其他依法應由課審會決議事項。

（三）為使課程綱要審議過程公開透明，課審會所召開之會議，將作成會議紀錄及委員發言摘要，併同委員姓名公開。

（四）另課審會審議大會委員具非政府代表身分之委員候選人，將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43條之1第4項第1款規定，由行政

院提名後，提交課審會委員審查會經過半數同意，再送請
行政院院長聘任之。

(五)「教師組織」係依教師法第39條第1項規定：「教師組織
分為三級：在學校為學校教師會；在直轄市及縣（市）為
地方教師會；在中央為全國教師會。」

二、推薦課審會委員參考名單前，請各組織先徵詢受推薦者擔任
課審會委員之意願，並確認其同意配合公開姓名及發言摘
要。

部長鄭英耀